



决策参考

2022年8月30日

总第353期

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室

【高教热点】

目 录

■教育系统要情

-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02
- 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04
- 青年科研人员迎来减负3.0时代……………07

■高校发展动态

- 清华将增列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全球领导力学位授权点……………11
- 撤51，增233！教育部公布2021学位授权点调整名单……………12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推动高校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有组织科研，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更高质量、更大贡献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校要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为最高追求，坚持战略引领、组织创新、深度融合、系统推进的指导原则，要在继续充分发挥好自由探索基础研究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持续开展高水平自由探索研究的基础上，加快变革高校科研范式和组织模式，强化有组织科研，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紧迫需求，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了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的**重点举措**。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建布局和国家工程中心高质量建设，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建设。二是**加快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重大突破**。研究设立基础研究和交

叉学科专项，启动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三是**加快国家战略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实施“有组织攻关重大项目培育计划”，布局建设集成攻关大平台。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深入实施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区块链、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四是**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启动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转化行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启动实施“百校千城”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进一步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创新平台作用，试点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五是**提升区域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与相关省市合作协议。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关键省份和节点城市作用，加强教育部创新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六是**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依托重大科研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积极吸纳博士后参与重大任务攻关，推进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高校优秀青年团队建设计划。七是**推进科教融合、产教协同培育高质量创新人才**。认定一批国家科教协同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在“双一流”建设学科与博士点布局中，强化与国家科技战略部署衔接。八是**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布局建设一批一流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平台。鼓励支持高校培育、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九是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系统，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布局，提升支撑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

《意见》强调，高校要强化责任落实，要在学校整体规划和科技创新等专项规划中，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学校学科优势为基础，研究提出有组织科研的主攻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要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国有企业、科技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投入。教育部统筹重大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双一流”建设等政策，加强对有组织科研的引导和支持。

（摘编来源：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工作方案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近日，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方案》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思政课在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根本性转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课程思政全面推进。

《方案》强调，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实现入脑入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支持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學生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方案》从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善用社会大课堂、搭建大资源平台、构建大师资体系、拓展工作格局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在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方面，建构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建强思政课课程群**，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拓展课堂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评价体系。

在善用社会大课堂方面，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教育部将联合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分专题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在搭建大资源平台方面，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推

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使用，打造网络教育宣传云平台。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等，组织开展“大思政课”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师生围绕思政课教学内容创作微电影、动漫、音乐、短视频等，建设集资源共享、在线互动、网络宣传等于一体的“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大学生在线、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积极研发成本适宜的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活动。

在构建大师资体系方面，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提高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搭建队伍研究平台，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

在拓展工作格局方面，分层分类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点，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西、陕西等地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立大中小学师资培育、听课评课、教研交流、集体备课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活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在开学、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讲授“思政大课”；教育部打造并集中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原创精品，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办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摘编来源：中国教育报）

青年科研人员迎来减负 3.0 时代

科技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直面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文件亮出了行动内容的关键词——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

这是四年来，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开展的第三轮科研人员减负专项行动。2018 年，科技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7 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1.0”）；2020 年，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2.0”）；2022 年 8 月，减负行动 3.0 正式开启。不过，这一次减负的主体聚焦于青年科研人员。

减负行动成为科技领域简政放权亮点

3 年来，减负行动 1.0 部署开展的减表、解决报销繁、精简牌子、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检查瘦身、信息共享、众筹科改 7 项具体行动，交出了不俗的成绩单。

2020 年开启的减负行动 2.0，在持续巩固深化前期已取得积极成效的 7 项行动基础上，部署成果转化尽责担当、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和政策宣传 4 项新行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90%以上的重点专项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2021 年支持 300 多个青年科学家团队，持续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保障支持。

以硬招实招推进政策落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成为科技领域简政放权的一项亮点举措。

减负为何聚焦青年科研人员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中国科协创新院发布的《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20）》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39岁以下的科技人力资源占比达到78.39%。青年科研人员已经成为我国科技队伍中的主力军。他们既面临着职业发展需要和学术追求带来的“合理负担”，也有因制度设计不完善造成的非学术性、不必要的“不合理负担”。

压在青年科研人员身上的“不合理的负担”，在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的一线调研中，主要反映在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方面。

青年科研人员获得科研资助的机会少、稳定性差，缺乏稳定资助，难以聚焦某一方向开展长周期的深耕研究。为此，科研人员不得不到处想办法去“搞经费”“跑项目”，付出大量额外的时间成本和精力。

15字亮出针对性举措

为解决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多方面紧迫诉求，减负3.0

行动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聚焦痛点、精准施策。在行动部署上，提出了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5方面行动。

如何助力青年科研人员挑大梁，减负3.0行动给出了支持举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0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提高到20%。开展基础研究人才专项试点工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基础科学前沿，长期稳定支持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等。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减轻项目申报负担。行动将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对新入科研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给予不少于5年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

聚焦“减考核”，减负3.0行动推动科研单位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此外，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对青年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署名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

确保青年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4/5。不要求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减负3.0行动还强调，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非因专业性、政

策性业务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

此次专项行动为期1年，分三个阶段展开。2022年9月底前，摸排情况，找准卡点堵点；12月底前，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完成各自的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2023年6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减负行动全面落地见效。

（摘编来源：中国青年报）

清华将增列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健康、 全球领导力学位授权点

日前，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了 2022 年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增列“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公共卫生与健康”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全球领导力”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今年以来，清华还新增了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古文字学、中共党史党建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大气科学、药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国际事务、医疗管理两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

据清华研究生院今年 7 月消息，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2〕12 号），清华自主审核增列大气科学、药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国际事务、医疗管理两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获批。其中，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是国内首家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将探索培养外交外事、国际发展和全球治理领域的复合型、专业型的高层次人才。

6 月 23 日下午，清华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清华拟新增碳中和系统科学与技术、古文字学、中

共党史党建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待完成后续校内流程后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据清华相关负责人介绍，未来十年是清华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为目标再次实现历史性跨越的十年。2021年底，清华正式发布《2030 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将完善学科专业设置列为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之一。清华将通过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等方式，结合国家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培养高层次紧缺人才。

（摘编来源：澎湃新闻网）

撤 51，增 233！

教育部公布 2021 学位授权点调整名单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2021 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和《2021 年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其中，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共撤销 3 个学位点，增列 116 个学位点；其他单位共撤销 48 个学位点，增列 117 个学位点。其中，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动态调整增列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至此，我校已获准设置 2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 2021 年自主审核高校增列、撤销学位点统计

经高绩统计，在 2021 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中，共增列 116 个学位点。中山大学增列 8 个；天津大

学增列 7 个，上海交通大学增列 6 个，北京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武汉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各增列 5 个。在 2021 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清单中，共撤销 3 个学位点，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各撤销 1 个。

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统计

序号	单位名称	撤销			增列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 学科	硕士学位 授权二级 学科	博士学位 授权交叉 学科	博士学位 授权一级 学科	博士专业 学位授权 类别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 学科	博士专业 学位授权 类别
1	中山大学				4	1		3
2	天津大学			1	1	1	3	1
3	上海交通大学				3	1		2
4	北京大学			3		1		1
5	四川大学			1	4			
6	西安交通大学			1	2			2
7	武汉大学				4	1		
8	华东师范大学				2	1		2
9	厦门大学			1	1	1		1
10	西北工业大学			1	1			2
11	中国科学院大学	1			3	1		
12	重庆大学				3	1		
13	华南理工大学				3			1
14	东南大学				2	2		
15	清华大学				2			2
16	复旦大学					1		3
17	北京理工大学			2	1			
1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2			
19	同济大学			1	2			
20	北京师范大学	1		1	1	1		
2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1	1		
22	哈尔滨工业大学				1	2		
23	南开大学				1	2		
24	中国人民大学	1				1		2
25	中国农业大学			1	1			
26	中南大学			1	1			
27	兰州大学				2			
28	南京大学				2			
29	山东大学				2			
30	华中科技大学					2		
31	吉林大学			1				
32	浙江大学					1		



2. 2021 年动态调整增列学位点统计

在 2021 年动态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中，共有 79 个单位增列 117 个学位点。太原理工大学增列 4 个，为增列学位点数量最多的高校；上海科技大学、中国民航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河南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大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延边大学等高校各增列 3 个。

2021年动态调整增列学位授权点单位统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博士专业学位			硕士专业学位			总计
		新增	撤销	保留	新增	撤销	保留	
1	太原理工大学			2		2	4	
2	上海科技大学	1			2		3	
3	中国民航大学			3			3	
4	西南交通大学			2	1		3	
5	河南大学			1	2		3	
6	天津中医药大学			1	2		3	
7	大连大学				3		3	
8	福建师范大学				3		3	
9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3		3	
10	延边大学				3		3	
11	徐州医科大学	1	1				2	
12	东北大学			2			2	
13	河南工业大学			2			2	
14	南华大学			2			2	
1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2	
16	上海电力大学			2			2	
17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			2	
18	北京化工大学			1	1		2	
19	北京物资学院			1	1		2	
20	福州大学			1	1		2	
21	华侨大学			1	1		2	
22	昆明理工大学			1	1		2	
23	内蒙古师范大学			1	1		2	
24	山东建筑大学			1	1		2	
2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	1		2	
26	天津理工大学			1	1		2	
27	中国社会科学临大学				2		2	
28	东北师范大学	1					1	
29	安徽大学			1			1	
30	滨州医学院			1			1	
31	渤海大学			1			1	
32	大连海事大学			1			1	
33	东北农业大学			1			1	
3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			1	
35	广东工业大学			1			1	
36	广州大学			1			1	
37	哈尔滨医科大学			1			1	
38	济南大学			1			1	
39	江西农业大学			1			1	
40	临沂大学			1			1	
41	南方科技大学			1			1	
4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1	
43	南京林业大学			1			1	
44	南京农业大学			1			1	
45	南京师范大学			1			1	
46	青岛科技大学			1			1	
47	山东科技大学			1			1	
48	山东师范大学			1			1	
49	汕头大学			1			1	
50	上海电机学院			1			1	
51	上海理工大学			1			1	
52	上海政法学院			1			1	
53	深圳大学			1			1	
54	沈阳药科大学			1			1	
55	苏州大学			1			1	
56	太原科技大学			1			1	
57	天津工业大学			1			1	
58	天津医科大学			1			1	
59	皖南医学院			1			1	
60	武汉工程大学			1			1	
61	西北大学			1			1	
6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			1	
63	湘潭大学			1			1	
64	烟台大学			1			1	
65	浙江工业大学			1			1	
66	重庆医科大学			1			1	
67	重庆邮电大学			1			1	
68	北京服装学院				1		1	
69	北京科技大学				1		1	
7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1		1	
7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		1	
72	佳木斯大学			1			1	
73	南昌大学			1			1	
74	山西大学			1			1	
75	上海大学			1			1	
76	沈阳理工大学			1			1	
77	盐城工学院			1			1	
78	云南师范大学			1			1	
79	中国航空研究院			1			1	



在 2021 年动态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中，共有 61 个学科的学位点获增列。**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新增 11 个学位点，均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增 5 个学位点，其中 2 个是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3 个是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药学**新增 5 个学位点，其中 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位点；**应用统计**新增 5 个均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位点。

2021年动态调整增列学位授权点统计

序号	增列学位点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 二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 二级学科	总计
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1		11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3		5
3	药学			3	2	5
4	应用统计				5	5
5	化学			4		4
6	生物医学工程			4		4
7	资源与环境				4	4
8	设计学			3		3
9	医学技术			3		3
10	公共管理			2	1	3
11	翻译				3	3
12	基础医学	1		1		2
13	法学			2		2
14	光学工程			2		2
1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		2
16	控制科学与工程			2		2
17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2
18	食品科学与工程			2		2
19	数学			2		2
20	外国语言文学			2		2
21	网络空间安全			2		2
22	物理学			2		2
23	材料与化工				2	2
24	生物与医药				2	2
25	体育			2		2
26	土木水利			2		2
27	新闻与传播				2	2
28	应用心理				2	2
29	临床医学	1				1
30	城乡规划学			1		1
31	地理学			1		1
32	电气工程			1		1
33	电子科学与技术			1		1
34	核科学与技术			1		1
35	环境科学与工程			1		1
36	机械工程			1		1
37	科学技术史			1		1
38	软件工程			1		1
39	生物工程			1		1
40	世界史			1		1
41	特种医学			1		1
42	统计学			1		1
43	新闻传播学			1		1
44	信息与通信工程			1		1
45	应用经济学			1		1
46	中药学			1		1
47	电子信息				1	1
48	风景园林				1	1
49	工程管理				1	1
50	工商管理				1	1
51	公共卫生				1	1
52	会计				1	1
53	机械				1	1
54	建筑学				1	1
55	教育				1	1
56	金融				1	1
57	口腔医学				1	1
58	能源动力				1	1
59	审计				1	1
60	文物与博物馆				1	1
61	艺术				1	1



3. 2021 年动态调整撤销学位点统计

经统计，在 2021 年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中，共有 35 个单位撤销 48 个学位点。其中，**哈尔滨师范大学**撤销 4 个学位点，**大连大学、河南大学、延边大学**各撤销 3 个学位点。

2021年动态调整撤销学位授权点单位统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权 二级学科	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类别	总计
1	哈尔滨师范大学		1	3		4
2	大连大学		2	1		3
3	河南大学		1	1	1	3
4	延边大学			3		3
5	徐州医科大学	2				2
6	华侨大学		2			2
7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 总院			2		2
8	大连医科大学			2		2
9	北京交通大学		1			1
10	渤海大学		1			1
11	东北农业大学		1			1
12	广州大学		1			1
13	哈尔滨理工大学		1			1
14	哈尔滨医科大学		1			1
15	河北师范大学		1			1
16	南京林业大学		1			1
17	山东科技大学		1			1
18	首都师范大学		1			1
19	太原理工大学		1			1
20	天津理工大学		1			1
21	天津医科大学		1			1
22	北京化工大学			1		1
23	河南工业大学			1		1
24	江西农业大学			1		1
25	宁夏大学			1		1
26	山东建筑大学			1		1
27	山东农业大学			1		1
28	汕头大学			1		1
29	皖南医学院			1		1
30	武汉工程大学			1		1
3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 总院			1		1
32	北京林业大学				1	1
33	哈尔滨商业大学				1	1
3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	1
35	佳木斯大学				1	1



在 2021 年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中，共有 39 个学科的学位点被撤销。其中，**统计学**被撤销 4 个学位点，均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光学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科学技术史、政治**各被撤销 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科学技术哲学**被撤销 2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学位点；**资产评估**被撤销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位点。其他学科各被撤销 1 个博士或硕士学位点。

2021年动态调整撤销学位授权点统计

序号	撤销学位点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权 二级学科	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类别	总计
1	统计学		4			4
2	光学工程		2			2
3	化学工程与技术		2			2
4	科学技术史		2			2
5	政治学		2			2
6	科学技术哲学			2		2
7	资产评估				2	2
8	临床医学	1				1
9	生物学	1				1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			1
11	软件工程		1			1
12	设计学		1			1
13	生物医学工程		1			1
14	体育学		1			1
15	网络空间安全		1			1
16	哲学		1			1
17	材料物理与化学			1		1
18	发酵工程			1		1
19	分析化学			1		1
20	高等教育学			1		1
2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1
22	结构工程			1		1
23	矿物加工工程			1		1
24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1
25	美术学			1		1
26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1		1
27	农业水土工程			1		1
28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		1
29	生物化工			1		1
30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1		1
31	卫生毒理学			1		1
32	应用化学			1		1
33	应用心理学			1		1
34	政治经济学			1		1
35	中医内科学			1		1
36	专门史			1		1
37	旅游管理				1	1
38	农业				1	1
39	应用心理				1	1



(文章来源：高绩公众号)

策划：周 霖

主编：蒋 蕾

编辑：刘 鑫 孙晨曦

排版：刘 鑫

联系电话：85099630

电子邮箱：nenuzy@nenu.edu.cn